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21601000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 贯彻党中央以及省委、市委和县委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 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

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8. 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县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政治安全研究、法治易门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 完成市委政法委员会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为主线，进一步加强国家安全宣传工作，提高广大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严防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事）件发生。

2. 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强化督查检查，进一步加强全县政法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队伍。

3. 紧盯短板弱项，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验收工作。按照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短板弱项攻坚行动的相关要求，

集中力量，全力补齐短板，消除负面清单。对照工作指引，实行“挂图作战”，跟踪各项指标完成度，全面巩固提升。

4. 扎实推进“四个行动”。扎实开展“四个行动”工作，夯实基层基础，以基层的平安保全县的平安，提升全县社会治理综合服务水平，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5. 坚持源头治理，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深入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和不稳定隐患大排查大化解，落实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和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重点利益诉求群体及信访重点人的源头稳控措施，严防发生赴省、进京越级访事件发生。

6.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加大六大行业领域乱象整治力度，加强对教育、医疗、金融、市场流通新“四大行业领域”的整治工作，全面宣传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3 个内设机构和政治工作室，包括：办公室、综治督导股、维稳和反邪教指导股。

所属单位 2 个，分别是：

1. 易门县综治中心。
2. 易门县法学会。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

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三)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 人（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149,596.6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29,596.63 元，占总收入的 99.36%；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64%。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25,166.06 元，增长 11.5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05,166.06 元，增长 10.80%；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20,00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随之增加，令今年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149,596.63 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9,596.63 元，占总支出的 93.01%；项目支出 220,000.00 元，占总支出的 6.9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

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25,166.06 元，增长 11.5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04,043.06 元，增长 7.49%；项目支出增加 121,123.00 元，增长 122.5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随之增加，令今年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929,596.63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687,137.50 元，占基本支出的 91.72%，人均支出 179,142.50 元。；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42,459.13 元，占基本支出的 8.28%，人均支出 16,163.94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20,00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1. 平安建设工作补助经费 100,000.00 元；2.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专项经费 40,000.00 元；3. 大要案专项业务经费 30,000.00 元；4. 扫黑除恶专项补助经费 30,000.00 元；5. 烟草专卖协作经费 20,00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29,596.6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6%。与上年相比增加 305,166.06 元,增长 10.8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随之增加,令今年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84,574.6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6.19%。主要用于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遗属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办公经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平安建设工作经费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7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4%。主要用于扫黑除恶工作经费支出 30,000.00 元、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专项经费支出 40,000.00 元。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1,720.6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19,338.3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101,688.54 元、事业单位医疗 31,212.16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86,437.62 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33,96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21,776.00 元、购房补贴支出 12,187.0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250.00 元，支出决算为 22,200.2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855.2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66.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345.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33.0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7,345.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250.00 元，支出决算为 22,200.2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4,855.2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34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9%。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州、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制度规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34.08 元，下降 2.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18.08 元，下降 0.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516.00 元，下降 6.56%。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州、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制度规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2022 年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购置车辆事项。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日常在县内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产生的公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5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市委政法委及对口单位考察调研时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2,459.13 元，增加 21,724.34 元，增长 9.8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平均在职人数高于 2021 年，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 73,434.76 元、印刷费 2,450.80 元、电费 4,062.17 元、差旅费 11,862.00 元、公务接待费 7,345.00 元、工会经费 18,739.2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55.20 元、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106,850.00 元、办公设备后置费 2,86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资产总额 1,796,991.55 元，其中，流动资产 167,686.65 元，固定资产 1,629,304.9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44,353.17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96,401.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与政府采购系统备案数据保持一致。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2—附表 14）。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预算法》《易门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易门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易财字〔2019〕2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及时更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时完成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填报，项目运行监控等工作，并对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及项目开展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2年部门收入3,149,596.63元，执行预算76.19%，上年度部门收入2,824,430.57元，执行预算56.72%，2022年收入预算执行比年度增加19.4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法部门过紧日子，加强经费使用效率，2022年年初预算减少。2022年度部门支出3,149,596.63元，执行预算76.19%，上年度部门支出2,824,430.57元，执行预算56.72%，2022年支出预算执行比上年度增加19.4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法部门过紧日子，加强经费使用效率，2022年年初预算减少。

发现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部分项目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推进；二是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三是项目资金执行率低。

下一步措施：一是督促项目进度的加快推进；二是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衡量性；三是加强与财政对接，争取资金拨付到位。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 项目一：平安建设工作补助经费

绩效情况：围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一体化实战化运行，命案防控、社区治理、边境地区社会治理、民族地区社会治理、市域社会治理“五治融合”等重点工作任务，平安易门建设（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成效明显，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有序推进。项目评价得分 94.00 分，项目评价等次“优”。工作已完成，预算按实际发生执行。预算支出 100,000.00 元。

2. 项目二：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经费

绩效情况：切实解决刑事案件被害人或民事案件被害人因案件无法侦破、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或赔偿能力不足，致使受害人及其近亲属依法应当获得的赔偿而得不到有效赔偿，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的问题，给予他们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实现申请救助的涉诉困难群众在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能够息诉息访、案结事了，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项目评价得分 90.00 分，项目评价等次“优”。工作已完成，预算按实际发生执行。预算支出 0.00 元。

3. 项目三：驻村工作队员及乡村振兴队员生活补助经费

绩效情况：易门县委政法委坚持强化指导、严管厚爱，坚持聚焦攻坚、真帮实扶，确保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精准、帮扶扎实、成效明显、群众满意。项目评价得分 90.00 分，项目评价等次“优”。

按实际驻村考勤天数核算，驻村工作已完成，实际支付 0.00 元。

4. 项目四：见义勇为奖励专项资金

绩效情况：定期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部署工作。项目评价得分 90.00 分，项目评价等次“优”。工作已完成，预算按实际发生执行，实际支付 0.00 元。

5. 项目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专项经费

绩效情况：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政法队伍建设首位，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贯彻到政法工作全过程，纳入全县政法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重要学习内容。指导和要求全县政法各单位继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开展政治教育、英模教育和警示教育。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分，项目评价等次“优”。工作已完成，预算按实际发生执行，实际支付 40,000.00 元。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3 年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对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及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从自评情况来看，我单位目前最大的问题是预算执行率低，大部分项目开展实施后资金未到位，导致项目款未付。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216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29,59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404,574.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0,00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0,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1,720.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9,338.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3,96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49,596.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49,596.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149,596.63	总计	60	3,149,596.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3,149,596.63	3,129,596.63						20,000.00		
201			2,404,574.67	2,384,574.67						20,000.00		
20131			2,374,574.67	2,354,574.67								
2013101			2,274,574.67	2,254,574.67								
2013102			100,000.00	100,000.00								
20136			30,000.00	30,000.00								
2013699			30,000.00	30,000.00								
204			70,000.00	70,000.00								
20499			70,000.00	70,000.00								
2049999			70,000.00	70,000.00								
208			221,720.64	221,720.64								
20805			221,720.64	221,720.64								
2080505			221,720.64	221,720.64								
210			219,338.32	219,338.32								
21011			219,338.32	219,338.32								
2101101			101,688.54	101,688.54								
2101102			31,212.16	31,212.16								
2101103			86,437.62	86,437.62								
221			233,963.00	233,963.00								
22102			233,963.00	233,963.00								
2210201			221,776.00	221,776.00								
2210203			12,187.00	12,18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3,149,596.63	2,929,596.63	220,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4,574.67	2,254,574.67	150,00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74,574.67	2,254,574.67	120,00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274,574.67	2,254,574.67	20,00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0.00		100,0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000.00		70,0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000.00		70,0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000.00		7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720.64	221,72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720.64	221,720.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720.64	221,72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338.32	219,338.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338.32	219,338.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688.54	101,688.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212.16	31,212.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437.62	86,437.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963.00	233,96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963.00	233,96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776.00	221,77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87.00	12,18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29,59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84,574.67	2,384,574.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0,000.00	70,00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1,720.64	221,720.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9,338.32	219,338.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3,963.00	233,96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29,596.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29,596.63	3,129,596.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29,596.63	总计	64	3,129,596.63	3,129,59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合计				3,129,596.63	2,929,596.63	200,000.00	3,129,596.63	2,929,596.63	2,687,137.50	242,459.13	200,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4,574.67	2,254,574.67	130,000.00	2,384,574.67	2,254,574.67	2,012,115.54	242,459.13	130,00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54,574.67	2,254,574.67	100,000.00	2,354,574.67	2,254,574.67	2,012,115.54	242,459.13	100,00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254,574.67	2,254,574.67		2,254,574.67	2,254,574.67	2,012,115.54	242,459.1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720.64	221,720.64		221,720.64	221,720.64	221,72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720.64	221,720.64		221,720.64	221,720.64	221,720.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720.64	221,720.64		221,720.64	221,720.64	221,72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338.32	219,338.32		219,338.32	219,338.32	219,338.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338.32	219,338.32		219,338.32	219,338.32	219,338.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688.54	101,688.54		101,688.54	101,688.54	101,688.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212.16	31,212.16		31,212.16	31,212.16	31,212.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437.62	86,437.62		86,437.62	86,437.62	86,437.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963.00	233,963.00		233,963.00	233,963.00	233,96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963.00	233,963.00		233,963.00	233,963.00	233,96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776.00	221,776.00		221,776.00	221,776.00	221,77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87.00	12,187.00		12,187.00	12,187.00	12,18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7,137.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599.13	310	资本性支出	2,860.00
30101	基本工资	700,158.00	30201	办公费	73,434.7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14,324.00	30202	印刷费	2,450.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60.00
30103	奖金	203,853.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97,713.00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720.64	30206	电费	4,062.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212.7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437.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42.54	30211	差旅费	11,86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1,77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34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739.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55.20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85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687,137.50	公用经费合计			242459.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0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80,00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06	大型修缮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8	物资储备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20,000.00	399	其他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0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99	其他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2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28,250.00	22,200.20	22,200.2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9,400.00	14,855.20	14,855.2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9,400.00	14,855.20	14,855.20
3. 公务接待费	7	8,850.00	7,345.00	7,345.00
(1) 国内接待费	8	—	—	7,345.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3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25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242,459.13
(一) 行政单位	23	—	—	242,459.1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1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796,991.55	167,686.65	1,629,304.90	0.00	717,988.00	0.00	911,316.90	0	0	0	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12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p>(一)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二) 贯彻党中央以及省委、市委和县委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三) 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四)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五)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六)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七)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八) 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政治安全研究、法治易门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九) 掌握分析政法领域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十) 完成市委政法委员会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p>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坚决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深入推进防范化解风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硬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委员会自身建设等工作，确保全县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p>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2022年部门收入3149596.63元，执行预算76.19%，上年度部门收入2824430.57元，执行预算56.72%，2022年收入预算执行比上年度增加19.4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法部门过紧日子，加强经费使用效率，2022年年初预算减少。2022年部门支出3149596.63元，执行预算76.19%，上年度部门支出2824430.57元，执行预算56.72%，2021年支出预算执行比上年度增加19.4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法部门过紧日子，加强经费使用效率，2022年年初预算减少。</p>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制定中共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p>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p>中共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8250元，支出决算为22200.2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4855.2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345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本年度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费用减少。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1年减少634.08元，下降2.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118.08元，下降0.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516元，下降6.56%；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减少公务用车费用。</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为加强中共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收支管理，强化预算收支责任，提高单位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是指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水平，将绩效目标编制、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贯穿于中共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p>
	(二) 自评组织过程		<p>1. 前期准备 认真落实《易门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易门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易财字【2019】210号通知要求，经研究，成立中共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年度预算绩效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负责人戴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政法委员会办公室，由刘云祥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p> <p>2. 组织实施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年度预算绩效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负责人戴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政法委员会办公室，由刘云祥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自行递补。</p>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p>2022年，根据我委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工作，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一) 经济效益评价：1.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等于100%。2.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我委预算内专项资金在取得财政的年度预算批复时，随批复一同进行了下达；追加的项目专项资金在取得财政批复后及时进行了下达；“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未超年初预算。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二) 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我委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我委正常的工作运转，体现了县委、县政府对我委工作的关心和重视，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是非常必要的，我委在执行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三)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2022年，我委全体干部职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县委决策部署，扎实工作。</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1. 基本支出中办公费和差旅费预算和决算数相差甚远，是没有控制好费用的支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我单位将精准化编制年初预算，并加强资金管理，做好厉行节约，时时刻刻过紧日子。2. 缺乏对绩效管理的一个完整系统的认识，简单的把“绩效管理”理解为“绩效评估”，导致进一步的绩效分析、绩效反馈与沟通、改进与提高等环节的工作并没有全部开展，究其原因是因为学习认识不够，我单位在今后的工作开展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及培训，更好的对绩效管理有一个完整系统的认识。</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绩效自评结果应用：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2. 进一步加强局内部机构各委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3. 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4. 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推行内部各部门预算“二上二下”方式，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p>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1.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等于100%。2.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我委预算内专项资金在取得财政的年度预算批复时，随批复一同进行了下达；追加的项目专项资金在取得财政批复后及时进行了下达；“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未超年初预算。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无。</p>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p>(一)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p> <p>(二) 贯彻党中央以及省委、市委和县委决定, 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 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三) 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 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四)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 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 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五)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 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六)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 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 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 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七)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八) 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县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 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 指导政法单位加强政治安全研究、法治易门建设重大问题研究, 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 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九)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 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十) 完成市委政法委员会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p>				根据三方方案归纳		
	总体绩效目标	坚决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深入推进防范化解风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硬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委自身建设等工作, 确保全县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根据部门职责, 中长期规划, 省委, 省政府要求归纳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 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已按实际完成			
2023	进一步加强维护国家安全、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工作、进一步坚持源头治理,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深入持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深化平安易门建设(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			
2024	坚决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深入推进防范化解风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硬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委自身建设等工作, 确保全县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本级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 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给工作提出的新问题新挑战, 以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4,134,046.62	4,134,046.62		3,129,596.63	75.70	因我县财政状况紧张, 支出收紧, 为进一步开展相关工作, 下一步将积极向上级争取相关工作经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全县命案发案数较上一年度下降		>=	%	已达标, 100%完成, 全县命案发案数较上一年度下降		
		指标2: 全县因命案致死人较上一年度下降		>=	%	已达标, 100%完成, 全县因命案致死人较上一年度下降		
	质量指标	指标1: 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覆盖率		>=	%	已达标, 100%完成, 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覆盖率大于98%		
		指标2: 涉黑涉恶案件立案查处率		=	%	已达标, 100%完成, 涉黑涉恶案件立案查处率达到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群众对所在地社会治安满意度		>=	%	已达标, 100%完成, 群众对所在地社会治安满意度有所提升, 大于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

-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财政拨款=当年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10	40.00	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	4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平安建设、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宣传；2、平安建设、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指导、督查、考核等日常工作。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县命案发案数较上一年度下降	>=	2	%	全县命案发案数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15	15	
		指标2：全县因命案致死人较上一年度下降	>=	2	%	全县因命案致死人较上一年度下降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1：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覆盖率	>=	98	%	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覆盖率大于98%	15	15	
		指标2：涉黑涉恶案件立案查处率	=	100	%	核结问题线索举报率、立案查处率等于100%	15	1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群众对所在地社会治安满意度	>=	90	%	群众对我县社会治安满意度大于9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指标1：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4	%	社会公众满意度上升，提升政法队伍形象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4	(自评等级)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33,500.00	0.0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33,500.00	0.0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以落实人权司法保障及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为核心，切实解决刑事案件被害人或民事案件被害人因案件无法侦破、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或赔偿能力不足，致使受害人及其近亲属依法应当获得的赔偿而得不到有效赔偿，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的问题，给予他们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实现申请救助的涉诉困难群众在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能够息诉息访、案结事了，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实现司法的权威和公信。</p> <p>切实解决刑事案件被害人或民事案件被害人因案件无法侦破、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或赔偿能力不足，致使受害人及其近亲属依法应当获得的赔偿而得不到有效赔偿，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的问题，给予他们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实现申请救助的涉诉困难群众在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能够息诉息访、案结事了，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实现司法的权威和公信。</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100	%	救助对象认定100%准确	15	15	
		救助标准执行合规率	=	100	%	救助标准执行合规率达100%	15	15	
		救助事项公示度	=	100	%	100%公示	15	15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及时准确发放	15	1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救助人员上访次数下降率	>=	50	%	被救助人员上访次数明细下降，大于5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救助对象满意度达98%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县政法委驻村工作队队员及乡村振兴队员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	18,000.00	0.0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00	18,000.00	0.0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组通〔2018〕33号 驻村工作队选派工作由组织部门统筹，扶贫等部门配合，“挂包帮”定点帮扶单位协助派出，每个驻村工作队3至5人，其中深度贫困村原则上选派5人，贫困村和已脱贫出列的村原则上选派3人。驻村工作队一村一队，确保贫困村全覆盖。市、县派出单位要利用公用经费，给予下派的工作队员每人每天50元（每月1500元）的生活补助和通信补贴，每月参照公务出差标准报销2次差旅费。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时，也是转变机关作风、培养锻炼干部的有效途径。			为驻村队员提高生活保障，确保驻村期间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费空	=	18000	元	严格参照考勤执行，待驻村工作队队员完成报销审批后对接财政给予支付	20	20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发放准确率	=	100	%	严格按照考勤对应标准发放。	20	20	
	时效指标	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截至目前未发放。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队队员的生活状况改善	>=	96	%	截至目前未发放，驻村工作队队员生活状况未得到有效改善。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驻村工作队队员满意度	>=	95	%	通过项目开展持续提升驻村队员满意率。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奖励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20,000.00	0.0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	20,000.00	0.0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时，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传递社会正能量，强化职能职责，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教育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残联等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宣传见义勇为人员的先进事迹。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捐赠，捐赠人依法享受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易门县至今没有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为见义勇为的资金募捐、管理带来了困难。《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第七条规定：省、州（市）、县（市、区）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依法募集、管理见义勇为基金，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争取设立易门县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			定期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部署工作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表彰奖励人数	>=	1	人次	已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1：见义勇为表彰奖励资金发放合规性	=	100	%	合规性100%达标	15	15	
		指标2：见义勇为救助率	=	100	%	见义勇为救助率100%达标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资金发放及时性	=	100	%	资金发放及时，100%达标	15	1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社会正能量传播情况	>=	90	%	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和力量，广泛宣传发动，社会正能量得到有效传播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指标：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	95	%	回访被救助人员满意度达标，高于95%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0	（自评等级）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	40,000.00	40,0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保障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有序推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建设过硬政法队伍			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政法队伍建设首位，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贯彻到政法工作全过程，纳入全县政法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重要学习内容。指导和要求全县政法各单位继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开展政治教育、英模教育和警示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政法队伍。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	10	次	开展政治教育、英模教育和警示教育	20	20	
		公开发放的宣传材料数量	≥	3000	份	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和力量，广泛宣传发动，开展宣讲活动	20	20	
	质量指标	及时率	≤	30	天	及时率达标	20	2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参与人次	=	政法队伍全覆盖	人次	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和力量，广泛宣传发动，开展宣讲活动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社会公众满意度	=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稳步提升	%	社会公众满意度上升，提升政法队伍形象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